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红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326,0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1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出席 7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及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2.0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70,326,000 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4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6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7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08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3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拟增设 1 名独立董事，现提名王继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王继伟先生，197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历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宇通客车投资经理、财务经理，宇通集团下属绿都地产财务总监、宇通集团海外市场部副部长、宇通客车 PMO（项目管理办公室）经理、宇通客车财务中心主任，卫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现任启迪科技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河南启迪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芜湖启迪睿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(二)	《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》 /2.06	0	0%	0	0%	0	0%
(三)	关于提名王继 伟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 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周耀鹏、杨学林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继伟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 16日	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